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6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雄市政府

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法定代理人　陳其邁　　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　張育慈

住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

受安置人即

兒　　童　甲　　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

法定代理人　乙　　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受安置人甲准予自民國115年9月1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11月30日止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乙為受安置人即兒童甲之母親，甲與乙及乙之現任配偶同住，並由乙單獨行使親權。過往甲曾遭乙及其配偶過當管教，經聲請人於民國112年8月16日將甲緊急安置，後雖結束安置返家，嗣乙再因甲偷竊行為而掌摑甲，並表示無力再照顧甲，且揚言若甲返家將會對其有責打管教行為，經聲請人評估甲返家有人身安全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規定，於114年8月28日將甲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，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115年8月31日。因輔導追蹤期間，乙無意願調整教養態度，也認為甲無改變意願，拒絕簽屬家庭處遇計畫書，更表達無意接受甲返家與會面，且經尋親評估，甲之父親及親屬均無長期照顧意願，故為顧及甲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，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甲，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本院准予自115年9月1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即至115年11月30日止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㈠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㈡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㈢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㈣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戶籍查詢資料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421號民事裁定、兒童及少年受裁定安置前依家事事件法第108條表達意願書(甲同意接受安置)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上開資料，並衡酌甲身心發展尚未成熟且缺乏自我保護能力，而乙親職功能不佳，甲顯未受適當之保護照顧，有再受危害之可能，其餘家屬現亦無力協助照顧甲，復衡酌乙對於安置沒有意見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稽。故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甲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昆達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紋君